附件4

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义务教育

积分入学答家长问

（仅适合南外（集团）深汕西中心学校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秋季招生使用）

1.在南外（集团）深汕西中心学校学区红线外旁居住，能否就读该学校？

答：因为居住地不属于学区范围，住房不积分。

2. 在合作区不同企业上班的年限可以叠加吗？

答：同一人在符合合作区科创局认定的引进高新企业（学区范围内）工作年限可以叠加。

3.住房地址是以居住证上的地址为准还是以单位开具的居住证明为准？

答：以学位申请人的居住证地址为准。

4.转学插班学生的政策如何？

答：2023年秋季的插班转学规定另行通知。

5.收费标准如何？

答：深汕西中心学校是公办学校，不收学费。

6.对积分的分数有没有要求？

答：依照当年招生计划数量，按照入学积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7.是否有住宿和校车？

答：学校没有安排住宿和校车。

8.医疗保险是否算积分？

答：医疗保险不是积分项目。

9.购房和租房的积分能否累计？

答：购房和租房的积分只能选一个进行积分，不能累计。

10.如何才算是享受优惠政策的人才？

答：凭深圳市人才证明，享受深圳市、区人才政策。

11.学区内的铺面能否申请学位？

答：不接受购买、租赁铺面申请学位。

12.学区招生没有招满，如果有剩余学位是否会考虑招学区外的孩子？

答：执行合作区义务教育积分入学办法，统筹调配。